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以 Skype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出席董事：許志勤 許積臯 李燕松 范光男 鄭輔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Solar Shipping Agency Ltd.)代表人 蔡景本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代表人 蔡淑麗(請假)

稽核：胡家華

主席：許積臯



記錄：柯秀燕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訂定 108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發放日為 109 年 8 月 5 日，已依規定完成各相關事項之公告及發放作業。
- 洽悉 -

(三)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241,823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14,99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7 元；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初稿業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法提交董事會，請詳閱附件一(第 1~47 頁)。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稽核部門目前除執行 109 年度稽核計畫之外，並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七月份公告有關「內部人股權轉讓申報」之主要缺失與違規事項，確實轉知公司相關人員知悉，並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
2. 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短期借款合約增加董事長提供保證條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短期借款合約額度新臺幣貳億元展延案，原已於109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茲因借款銀行要求擬增加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條款。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12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5654號函配合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48~59頁)。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